**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陕西常低温一体电商标准仓服务比选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2023年2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项目实施单位、联系人及地址

1、 比选单位：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公司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5号汉国中心A座17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比选项目名称：陕西常低温一体电商标准仓服务比选。

2、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产品常低温仓配一体服务，包含到货统一卸货、分拣、打包、配送等仓储物流业务及其他所需增值服务。项目预计日均单量900-1000单，以实际入库发货数量为准。

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1年。按照合同实际约定时间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他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提请资料。

2、本项目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投标人提供盖章版营业执照复印件中经营范围应包含仓储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等项目所需资质（如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资质可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中标通知送达后，合同签订前完成增项），并在陕西省内有具备常低温电商仓配一体服务、库存、装卸统一处理、可对接旺店通旗舰版WMS系统的库房；常温仓库可使用面积最低要求300平方米，低温仓库可使用面积最低要求30平方米（需在比选文件中承诺并提供最小可使用面积）；投标人常温仓必须具备顺丰标快、中通及圆通、韵达发货能力，低温仓必需具备顺丰标快、顺丰冷运发货能力；如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提供上述任一指定快递，或因新增业务或业务形态变化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若双方未协商一致，我方有权解除合同。

4、投标人需提供专业征信网站（如天眼查）等出具的征信报告 ，证明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5、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需提供承诺函；公司主体为仓库在库货品购买保险，需提供保险单等相关证明。

6、投标人提交比选文件中如无法证明具备上述相关资质，则不具备比选资质。

四、采购文件发布方式

采购文件将于2月27日-3月3日在中垦供应链官网：[http://www.csfscm.com/](http://www.csfscm.com/、)进行公示。

五、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1.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3月8日16:00（北京时间）

2.比选文件递交方式：比选文件需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密封后（征信报告与重大事故安全承诺函不需密封），现场递交或封装邮寄（仅接受顺丰速递寄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我司不予受理。

3.寄送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85号汉国中心A座17楼 收件人：毕明遐；联系电话：13983820661

六、评审流程

1.资格审查：2023年3月10日17:00前完成对所有参与比选公司的资质审查，筛选出符合项目条件的仓库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2.现场考察：2023年3月17日17:00前完成对通过资质审查公司的仓库现场考察工作，并进行现场考察评分。

3.投标文件评审：2023年3月20日09:30（北京时间）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5号汉国中心A座17楼会议室开展评审。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毕明遐 139838206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陕西常低温一体电商标准仓服务比选 |
| 2 | 比选单位 | 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85号汉国中心A座17楼 |
| 4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根据实际合同实际约定时间为准） |
| 5 | 服务要求 | 具备常低温仓配一体及其他增值服务能力，具体要求以合同为准。 |
| 6 | 比选项目  内容及数量 | 用于常低温产品仓配一体服务：包含装卸货、分拣、打包、常温配送与低温配送等仓储物流业务及其他所需增值服务。  数量：日均单量900-1000单左右（常温仓700单，低温仓200-300单），以实际入库发货数量为准 |
| 7 | 仓库地点 | 陕西省内 |
| 8 | 报价及  付款方式 | 1、人民币含税报价，单个服务项目分别报价，明确备注对应项目税率。  2、付款方式：甲方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支付仓配服务费。甲乙双方由每月十号进行上月费用清单核对。甲方确认无误后以邮件或书面形式确认，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金额，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格不变”原则确定。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汇款形式向乙方结清上月各项费用（如遇节假日进行延） 。 |
| 9 | 比选时间  及地点 | 2023年03月20日09:30；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85号汉国中心A座17楼会议室（暂定） |
| 10 | 评选方法 | 评审小组按照各项目综合评分，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比选候选人。 |
| 11 | 其他说明 | 应标文件需严格按照我方格式要求提供，不可更改。不符合格式的应标内容，经评标小组集体确认后将取消该项得分。 |

**第三章 评审规则和办法**

一、评审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坚持依法评审的原则。

3、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办法：

由比选小组根据公司规定文件及内容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选，择优推选候选人，参评成员签字确认生效。评选结果出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邮件或电话通知中选人。

三、评审工作纪律

1、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坚持评审原则，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审在保密的方式下进行，有关评定过程信息对投标人及其他无关人员保密。

3、所有评委和工作人员未经监督部门授权不得接待比选人或与比选人有关联的人员。

4、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任何试图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的做法都将导致取消相关比选人可能的比选资格。

5、评审委员会及评委的评分细节应接受评审监督人员的监督和质询。

6、评委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比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比选候选人的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细节。

四、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计分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各个项目评分综合相加，得出参与评选单位最终得分。具体的评分细则：总分100分，商务部分24分；技术服务12分，价格部分64分。

任何评分单项未提报者单项得0分，技术部分提报数据需符合市场行业情况，若不符合市场行业情况，经评审小组集体决策后可取消该项得分。

评分标准及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别 | 单项总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部分 | 24分 | 公司业绩证明 | 5分 | 比选人提供本单位2020-2022年与本项目相关的且执行中的仓储业绩证明（不包含本司，且同一家公司不同年份业绩证明只算作一份），综合比选人提供的有效业绩情况，服务3家得2.5分，每多提供1家加0.5分，最多得5分，小于3家不得分。业绩必须提供有效证明：合同相关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有效页复印件、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数量，签订日期等）或中标通知书, 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仓库可使用面积 | 3分 | 仓库常温可使用面积最低要求300平方米，低温仓库可使用面积最低要求30平方米，如不满足以上面积要求不具备比选资质；仓库单项可使用面积最大者得1.5分，按照可使用面积由小到大依此扣0.5分（需在比选文件中承诺并提供最小可使用面积）。 |
| 快递配备 | 4分 |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正在执行的快递服务合同，其中常温仓必须具备中通发货能力，具备中通、圆通、申通、韵达、顺丰、京东主流快递发货能力4个（含）以上得2分，具备3（含）到4（不含）个得1.5分，具备3（不含）个以下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低温仓必须具备顺丰电商标快及顺丰冷运发货能力，同时具备得2分，不具备取消比选资格。 |
| 仓库运作及安全 | 6分 | 通过仓库提供6S管理标准，有关仓库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等六个方面，综合情况完善可行，最高得分6分（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
| 现场考察 | 6分 | 评分小组根据“现场考察评分表”对仓库进行现场考察，从库房安全及环境情况、现场管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投标库房区域情况等方面进行考察并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 2 | 技术服务部分 | 12分 | 时效性 | 6分 | 根据仓库承诺时效评分，入库时间2分、发货揽收时长2分、售后响应时长2分，单项承诺指标时间最短者单项得满分，由短到长依次扣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各项指标承诺函，后期签订合同时纳入考核） |
|
| *服务质量与能力* | 6分 | 根据仓库承诺指标评分，库存差异率2分、发货错误率2分、货品破损率指标2分，单项承诺指标最低者得满分，由低到高依次扣0.5分（发货错误率=当月准确发货的订单数/当月应发订单总数\*100%，货品破损率=当月发生的累计破损量/累计操作量\*100%，库存差异率=（当月盘盈件数+当月盘亏件数的绝对值）/（月初库存件数+当月新入库件数））（填制服务质量能力指标承诺表（见合同附件1），后期签订合同时纳入考核，） |
| 3 | 价格部分 | 64分 | 仓储租金 | 3.1分 | 根据仓储租金报价情况，常温仓报价占1.9分，按照报价最低者得满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0.38分，扣完为止；低温仓报价占1.2分，按照报价最低者得满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0.24分，扣完为止； |
| 仓库代采耗材 | 3分 | 仓库代采耗材不计算仓储面积得3分，计算面积得0分。 |
| 快递报价 | 30.8分 | 常温仓以中通快递报价为评分基准，合计13.6分；低温仓以顺丰电商标快报价为评分基准，合计17.2（其余各项快递报价仅做参考，不做评分，（详情见常温快递报价单、低温快递报价单）。 |
| 出库操作费 | 7.4分 | 1、常温仓B2C出库操作费报价占3.9分，按照报价最低者得满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0.78分，扣完为止；低温仓B2C出库操作费报价占2.5分，按照报价最低者得满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2、常温仓与低温仓B2B出库费报价占1分，两项费用加总计算，按照报价最低者得满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耗材价格 | 17.7分 | 根据耗材品类单独打分，单项报价最低者得满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3.54分，扣完为止（详情见耗材报价单）。 |
| 其他费用 | 2分 | 根据报价其他费用合计总金额，报价最低者得满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0.4分，扣完为止。 |

第四章：投标文件内容

项目：陕西常低温一体电商标准仓服务比选

1.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如下：
2. 商务文件，包含营业执照（副本）、仓库可使用面积保证书、仓库6S管理标准、商业保险保单或承诺购买保险函、征信报告、安全承诺函、承诺增项函（如己具备开具13%税率耗材发票资质无需提供承诺增项函）；
3. 技术文件，包含入库时间、发货揽收时长、售后响应时长、库存差异率、发货错误率、货品破损率（详见附件3表格）；
4. 报价单：报价单应为表格形式，价格为含税单价，报价单应包括仓储服务价格、快递配送价格及耗材价格，详细列明每个项目的内容、收费标准及税率，以下为报价单详细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仓储报价单（税率6%） | |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 | 价格（含税） | | | 含税6% | |
| 服务项目 | | | | 服务内容 | | | 计价依据 | | 实际报价 | | 报价 | 备注 | |
| 单位 |
| 1.仓储租金 | | | | 常温库 | | | 按合同面积计算 | |  | | 元/平/月 |  | |
| 低温库 | | | 按合同面积计算 | |  | | 元/平/月 |  | |
| 2.出库操作费 | | | | 2c出库：根据订单指令，进行订单的打印、分拣、复核、包装、称重以及出库交接 | | | 常温仓B2C出库 | |  | | 元/2件 |  | |
| 低温仓B2C出库 | |  | | 3个SKU内总计18件产品内出库费 |  | |
|  | | 每超过一个SKU或1件产品加收 |  | |
| 2b出库：根据订单指令，进行批量出库 | | |  | |  | | 元/方 |  | |
| 3.其他费用 | | ①货物装卸 | | 从送货车辆上把货物搬到托盘上码放好，或从待发区把商品搬到送货车辆上 | | | 操作吨数 | |  | | 元/吨 |  | |
| ②订单拦截 | | 针对B2C订单，根据甲方指令，对已打印且未完成发运的订单成功拦截 | | | 订单数量 | |  | | 元/单 |  | |
| ③粘贴标签 | | 为商品粘贴标签 | | | 实际粘贴数量 | |  | | 元/件 |  | |
| ④更换包装 | | 外包装需要更换 | | | 更换件数 | |  | | 元/件 |  | |
| ⑤组合包装 | | 按照需求把多件组合成一个包装 | | | 以实际组合件数 | |  | | 元/件 |  | |
| ⑥退货入库 | | 针对单件售后退货入库/批量退货入库 | | |  | |  | | 元/件 |  | |
| ⑦其他增值服务 | | 其他未尽项目 | | |  | |  | |  |  | |
| 4、仓库代采耗材是否占用面积 | | | | 仓库代采耗材并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耗材是否占用仓储面积并收取仓储费用 | | | 是/否 | |  | | 是/否 |  | |
| **常温仓快递报价单（税率6%）合计13.6分** | | | | | | | | | | | | |
| 始发地 | 目的地 | | 1-3Kg（含） | | 3KG（不含）-5Kg（含） | 5（不含）-10Kg（含） | | 10kg（不含）以上 | | 备注 | | |
| 陕西 | 安徽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44 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北京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27 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福建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72 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甘肃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02 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广东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3.02 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广西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96 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贵州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24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河北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25 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河南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47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黑龙江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14 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湖北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53 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湖南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64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吉林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06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江苏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9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江西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42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辽宁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14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山东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54 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山西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18 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陕西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41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上海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11 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四川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78 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天津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16 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云南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28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浙江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1.28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重庆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62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陕西 | 宁夏 | | 首重 元/3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首重 元/3KG，续重 元/1kg | | 按报价加总计算，最低价格得 0.02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低温仓快递报价单（税率6%）合计17.2分** | | | | | | | |
| 按报价加总计算，加总公式为：A档总额\*50%-B档总额\*30%+C档总额\*20%，以最低加总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始发地 | 目的地 | 分值 | **A**:月单量达4000单（包含）-8000单（包含） | | | **B**:月单量高于8000单（不含） | **C**:月单量4000单（不含）以下） |
| 1-3Kg（含） | 3KG（不含）-5Kg（含） | 5（不含）-10Kg（含） |
| 陕西 | 安徽省 | 0.65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北京 | 2.19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福建省 | 0.6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广东省 | 1.36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0.21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贵州省 | 0.09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河北省 | 0.79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河南省 | 0.82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黑龙江省 | 0.33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湖北省 | 0.74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湖南省 | 0.4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吉林省 | 0.26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江苏省 | 1.52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江西省 | 0.27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辽宁省 | 0.69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内蒙古自治区 | 0.23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山东省 | 1.27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山西省 | 0.32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陕西省 | 0.6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上海 | 0.57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四川省 | 0.57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天津 | 0.46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云南省 | 0.2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浙江省 | 1.63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重庆 | 0.2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甘肃省 | 0.08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海南 | 0.05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宁夏 | 0.05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青海 | 0.01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陕西 | 新疆 | 0.04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首重 元/1KG，续重 元/1kg | 在A档基本上，每单减 元/单 | 在A档基础上每单加收 元/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耗材报价单（税率13%）** | | | | | | |
| 品名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备注 | 材质要求 | 配纸 | 备注 |
|
| 保温袋 | 个 |  | 23cm\*32cm\*30cm |  |  | 最低报价得 1.9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冰袋 | 个 |  | 250g/个 |  |  | 最低报价得 2 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泡沫箱 | 个 |  | 内径：32cm\*22cm\*16cm 36cm\*26cm\*20cm |  |  | 最低报价得5.5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纸箱 | 个 |  | 内径：28.3cm\*22.4cm\*16.1cm | 140/120/120 | B楞（3层） | 最低报价得5.7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 气柱袋 | 个 |  | 适用于长21.5cm\*宽12cm\*  高17.3cm的牛奶制品 | 4.5丝 |  | 最低报价得2.6分，以最低价得分为基准，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扣该项20%得分，扣完为止 |

2、其它表格：

仓储企业现场评审表（此表仅为我方现场考察打分使用，不作为响应文件体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仓储企业现场评审表** | | | | | | |
| **评审日期： 评估人员姓名：** | | | | | | |
| **公司名称： 地址： 评审得分：** | | | | | | |
| **审核项目** | **审核点** | **审核内容** | **评分规则** | **标准分值** | **实际得分** | **审核结果** |
| **一、库房安全环境情况 （1.80分）** | **消防安全** | 库内是否配备消防栓及灭火器，维护情况如何。 | 厂区内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配电柜、配电箱有警示标识；生产区电源开关有防爆功能；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压力容器有安全防护装置；应当为生产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均符合得0.50分，相对符合得0.35分，一般得0.25分。 | 0.50 |  |  |
| **生产设备** | 库房设备维护情况。 | 设备设施数量及维护程度，有完整打包流水线得0.25分，无流水线不得分，流水线维护较好得0.25分，流水线维护较差得0.10分。 | 0.50 |  |  |
| **厂区道路** | 厂区道路应顺畅，便于机动车通行。 | 厂区道路泥泞或机动车通行不便扣0.20分。 | 0.40 |  |  |
| **虫害控制** | 建立虫害控制方案并按要求执行。 | 生产车间、库房制定虫害控制方案，并配有防虫、鼠等动物进入的设施（纱窗、风幕、灭蝇灯等）得0.40分，每不符合一项扣0.10分。 | 0.40 |  |  |
| **二、现场管理情况（1.20分）** | **清洁情况** | 各区域清洁情况。 | 高架、捡货区、次品区、耗材区清洁维护较好得0.40分，维护较差或摆放杂乱每个区扣0.10分。 | 0.40 |  |  |
| **区域独立** | 仓库生产线及后勤办公均有独立工作区域 | 均有独立工作区域得0.40分，不符合条件得0分。 | 0.40 |  |  |
| **人员出入管理** | 人员出入管理情况及执行情况 | 有单独人员出口得0.10分、有单独人员入口得0.10分，如出入口通用只得0.10分，有专人值守得0.05分，无专人值守不得分。 | 0.20 |  |  |
| **货物出入管理** | 货物出入管理情况及执行情况 | 有单独货物出口得0.10分、有单独货物入口得0.10分，如出入口通用只得0.10分， | 0.20 |  |  |
| **三、现场制度建设 （1.50分）** | **制度管理** | 现场安全制度、操作规则上墙情况 | 有完整的安全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设备使用制度、货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制度得1.50分，缺失一项扣0.30分 | 1.50 |  |  |
| **四、投标库房区域情况 （1.50分）** | **产品码放** | 货物、耗材按区域码放 | 货物、耗材是否按揽货、次品、存储等要求码放在揽货区、次品区、高架区，按要求码放得0.50分，未按要求码放每个区域扣0.10分。 | 0.50 |  |  |
| 货物、耗材码放整齐度 | 码放情况良好得0.50分，一般得0.35分，码放较差得0.25分。 | 0.50 |  |  |
| **产品装卸口情况** | 产品装卸口通畅程度，是否堵塞 | 装卸口是否通畅，堵塞一处扣0.10分 | 0.50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仓储部分报价与快递部分报价均应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耗材应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四）.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公章。 | | |
|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 |
| （六）.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 |
| 1、比选文件应密封装袋。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信封的封口封条处须注明“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比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本单位对比选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 |
| 投标人： （单位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地址：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 年 月 日 | | |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投标人名称： |
| 单位性质： |
| 地址： |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
| 经营期限： |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明。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1. 授权委托书（供参考，可自行编制）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本单位投标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单位全过程参与 （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签订合同以及处理与投标的其他有关事宜。投标代理人以上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全由我单位承担。投标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第五章：合同签订**

甲 方: 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85号汉国中心a栋17楼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仓储和配送等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仓储货物**

甲方委托乙方储存、保管并依甲方的指令包装、配送其交付给乙方的货物，货物的具体品名、款式、颜色、规格、数量以甲乙双方每次交付保管时的收货交接单为准。

甲方保证，其依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物主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甲方依法有权将其交由乙方进行仓储管理、包装及运输；乙方因甲方货物权利瑕疵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将由甲方实际承担。

**二、仓储场所**

仓库地址：

**三、仓储期限**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如果本合同届满前六十天，甲乙任何一方未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合同，则本合同自动延续十二个月，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条款进行了修正，则在延续执行本合同期间，按双方同意的修正条款执行，否则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四、货物进出库**

（一）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为（9:00-18:00），甲方应提前4小时以双方商定的进、出库指令标准格式向乙方送达准确详尽合理的进、出库指令，甲方每日的指令下达截止时间为下午16点。进、出库指令应注明进、出库的日期，进、出库货物的名称、款号、颜色、规格、数量、包装及收件人的详细姓名、地址及电话等，并由甲方授权人员通过邮件确认；如甲乙双方已系统对接，则以系统数据为准。进、出库具体流程由双方于本合同签署后另行协商确定。

（二）货物入库时，乙方对于甲方到库的货物应当按照入库指令进行验收。验收的项目包括货物的品名、款号、颜色、规格、包装、数量、外包装情况及无需开箱或拆捆直观可辨的质量情况。包装内的货物品名、款式、颜色、规格、数量以货物外包装的标记为准。当甲方产品为批量或整箱入库时，乙方进行抽检入库，抽检不能破坏销售产品包装，影响产品销售，抽检比例为10%，若甲方要求抽检数量超出该比例或者有其他抽检需求，则按0.5元/提收费。乙方根据验收情况打印收货交接单，货物实际入库情况，以收货交接单为准。乙方每日将前日入库明细邮件告知甲方指定负责人；如甲乙双方已系统对接，则以系统数据为准。

乙方操作产品入库发现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交付产品有质量问题，不满足入库条件时，甲方选择如下 2 种入库验收异常处理模式：

1、乙方对该部分货物直接拒收，按照实收数量进行入库和打印交接单，拒收瑕疵品的后续处理事宜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自行负责；

2、乙方按照实收数量进行入库和打印交接单，对拒收瑕疵品做暂存处理，并将收货异常情况邮件告知甲方，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瑕疵品不属于乙方长期保存范围，若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不能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乙方将视甲方已放弃该部分瑕疵品的处理权，由乙方报废处理。

（三）货物出库或配送交付时，由乙方会同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根据出库指令进行出库交接，在出库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办理交接手续。快递或物流配送的包裹，交接的项目包括包裹的数量、重量、体积、配送单号、外包装情况及及无需开箱或拆捆直观可辨的质量情况；自提交接的项目包括货物的品名、款号、颜色、规格、数量、重量、外包装情况及无需开箱或拆捆直观可辨的质量情况。包装内的货物品名、款号、颜色、规格、数量以货物外包装或货物上的标记为准。快递或物流配送的包裹在顾客收货或代收点代收时，发现包裹内的货物与发货指令不符的，乙方通过监控进行责任划分；快递或物流配送的包裹在顾客收货或代收点代收后，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免除因乙方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自提交接时如发现交接单上的货物与内部实际货物不符的，乙方应按正确指令更换货物；自提交接后，如发现交接单上的货物与内部实际货物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提货人承担。

1. 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9:00-18:00）提供出库服务，并保证在收到指令的24小时

内出库完成，法定节假日以及双十一双十二除外，法定节假日订单（除春节外）在收到指令的48小时内完成出库。

1. 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9:00-18:00）提供入库服务，并保证在货物到达的24小时

内入库完成，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外到达的送货车辆，乙方有权第二天做入库作业。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加班入库的，甲方需要提前向乙方说明，并协商具体操作方式。

（六）甲方货物入库的卸货搬运过程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完成，甲方若需由乙方完成该卸货搬运过程，需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

**五、货物包装**

（一）甲方应保证入库货物包装符合一般仓储保管和运输要求。

（二）乙方对入库后不符合包装要求的货物，与甲方沟通确认后，可以进行符合一般仓储保管和运输要求的包装。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货物保管**

（一）乙方应保持仓库清洁卫生、通风和干燥，保证货品码放整齐，符合甲方货物的要求，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霉、防鼠、防损和防污等工作。

（二）乙方应有效执行安全保卫规范，确保货物的安全。

（三）抽检入库的产品，乙方在库保管和作业的过程中发现有颜色、尺码、款式、不满箱规等异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责任，乙方每周（或每月）将以上异常情况汇总告知甲方，甲方需在收悉后一周内回复处理方案并处理完毕。

（四）乙方对在库内保管和运作的过程中若出现货差货损及火灾等灾害导致的相应损失，乙方需要及时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同时提供现场图片或者实物，赔偿金额按照商品成本价计算，并根据甲方需求以冲抵服务费的方式进行赔偿，若服务费不足冲抵该部分货物价值，乙方当以货币进行赔偿。

（五）保质期商品入库限制为保质期的 三分之一 内，超过保质期的 三分之一 时乙方需要邮件询问甲方后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处理；临期定义为：2个月内保质期的货品，保质期超过二分之一为临期（若二分之一效期带有小数位，则小数位四舍五入）、超过2个月（含2个月）保质期的货品，保质期超过三分之二为临期（若三分之二效期带有小数位，则小数位四舍五入）。乙方每月将临期商品明细邮件告知甲方指定人员，并对临期商品做限制订单出库操作，甲方在一周内回复处理方案，并处理完毕，若甲方不能在商品过期后的一个月内处理完毕，乙方将视甲方已放弃该部分过期商品的处理权，由乙方报废处理。

（六）乙方的食品仓库应符合食品存放要求，并做到离地、离墙，防潮、防火，库房不得有漏雨、阳光直射产品的现象。

（七）乙方食品仓库内部不得同储不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其它物品。

（八）严禁有坐、踏、摔、压产品现象，产品表面不得有尘土，脚印，不得有写字、涂画等现象。

（九）库房产品要堆放整齐、批次清楚，码放高度利乐枕系列产品不得超过 8层，利乐钻包装系列产品不得超过10层，康美包系列产品不得超过 10 层。

（十）在仓储时发现产品有漏包、胀包等现象，应及时将该批产品进行隔离。

（十一）换箱时的操作要求：污染后的产品要求用清水冲洗后，用干净的抹布擦掉污渍，必须保证产品无变形、破损，表面无污渍、无异味；不同日期、不同工厂、不同品种的产品不得装入同一纸箱中进行整件销售。

（十二）在高温天气下，仓库会通过开启抽风设备或使用大型电风扇进行降温，当仓库库容不足时，食品仓库容优先满足甲方。

（十三）甲方关于商品保管的其他特殊需求，可与乙方另行协商，在合同附件1中列出，附件1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甲方可于每月一次（不定期但须至少提前三天提出，并避开订单高峰）委派甲方相关人员持甲方有效授权证明及身份证件到乙方仓库对甲方货物进行盘点，确认盘点数字后由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如双方确定有货品数量损失，乙方需24小时内完成库内查找，并反馈到甲方。双方最终确认的货差货损，乙方需按照本条第（四）款规定进行赔偿，如有临时检查等需要提前告知到乙方。每月帐单仓储面积以乙方系统使用面积为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约定的费用发生变化，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包含但不限于电子邮件、QQ、实物寄送（以本人签收时间为准）通知到甲方，费用变化需以双方确认为准，如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利解除合同。

**七、信息通报**

乙方同意甲方授权的人员对入库货物的状态进行跟踪，并及时处理甲方的投诉。

**八、保密**

（一）本合同双方对合同的内容及在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悉对方的所有商业、技术信息

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仅在仓配服务过程中操作和使用数据；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开或透露上述信息给任何第三方。

（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 1年内，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九、费用及结算**

（一）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1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各项费用。

（二）甲方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支付仓配服务费。甲乙双方由每月十号进行上月费用清单核对。甲方确认无误后以邮件或书面形式确认，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金额，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格不变”原则确定。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汇款形式向乙方结清上月各项费用（如遇节假日进行顺延）

（三）如甲方对结费清单有异议，应在收到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甲方提出异议后，甲乙双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进行清单的核对。但甲方不得以该种理由作为延期或拒绝付款的手段。对不能解决有争议部分，暂不结算该部分但无争议部分应正常结算，而争议部分需在一个月内确认，并在次月款项中进行多退少补。

（四）甲方对存放于乙方仓库中的所有货物具有所有权，，乙方无权非法或违反本合同自行处置。

**十、违约及其他责任**

**（一）甲方责任**

１、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出、入库指令或提供的出、入库指令不全、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

应由甲方承担。

甲方对接人员要努力完善货品出、入库指令下达的管理规范，要做到及时、准确、

规范，如一个月累计发生三次出、入库指令下达错误、信息不全或不规范的情况，

乙方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２、甲方在普通货物中夹藏、匿报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品或其它违反危险

品存储规定的行为，甲方应自行承担损失，若因此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或造成乙方对任何第三方负有责任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在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的情况下，非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损坏或货物铭牌标明的品名、款式、颜色、规格、数量、花色与实际不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鞋服类货物：甲方如有自营店铺，需努力完善店中货品管理规范，对于鞋类商品要做到原鞋配原盒，对于服装类商品要有外塑料包装袋封装，所有商品的相关附加标识要保存完好（如商品吊牌等），如自营店铺返库商品中存在上述货品管理问题，甲方需根据乙方建议进行整改，将差错率控制在0.1%以内。

4、货物出库期或合同期已到，由于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如期撤出仓库的，甲方应承担滞仓的各项费用。若给乙方造成对其他任何第三方履约责任的，甲方需承担该责任，但乙方需提供正式的证明文件，不得有欺诈行为。

**（二）乙方责任与免责**

1、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甲方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无法正常销售的情况，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规定进行赔偿；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甲方托盘短少、灭失、损坏的情况，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规定进行赔偿

2、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甲方指令所列的正确的货号、颜色、规格、数量等配送至正确的地点，乙方应尽快完成调换，并承担因调换正确货物到正确地址所发生的操作费和运输费。

3、乙方要努力完善内部的货品出入库管理规范，月累计出入库及配送操作失误需控制

在 ％以内，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若乙方操作失误超出 ％并因此造成甲方商品损失，乙方需按照商品损失值进行赔付。

4、乙方要对库内产品进行严格的效期管理，若出现库内临期和过期产品发出给甲方客户且甲方客户收到此货品，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规则如下：

（1）将库内已过期产品发出且收件人已签收的情况时，将处罚100元/单的罚款。当收件人要求甲方作额外赔偿时，经甲、乙双方确定收件人要求合法的情况下，收件人要求甲方作额外赔偿的金额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降低收件人的索赔金额。

（2）将库内已临期产品发出且收件人已签收的情况时，乙方需及时为收件人进行补发正常商品，由补发产生的快递运输费、商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发出临期或过期产品后及时撤回订单重新发货，乙方不承担罚款，但不免除因此造成的其他相关责任（其他相关责任包含：平台罚款、耗材成本、KPI考核、出库操作费、物流或快递运费）。

（4）乙方发出的临期或过期产品是已提前邮件和甲方确认，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发出的临期或过期产品是由于工厂送货时不同生产日期混装造成的（为工厂送货时生产日期混装的情况需要仓库举证），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5、订单出货时效性，双方约定乙方收到甲方当天16点之前的出库订单，应当天发出订单包裹，若有特殊情况未发出订单包裹，应在次日内发出，“双十一”“双十二”订单在3天内发出。若乙方出货时效性超过约定时效10次/年以上或单次出库超过约定出货时限7天，如有双方认可的特殊情况未发出订单包裹除外，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免除当月或上月（若上月仓配服务费未支付）仓配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甲方如有缺货产品补货入仓、新品上架、促销活动导致单量上涨幅度较大时或缺货订单无法发出（订单量上涨幅度较大定义为：当月日常单量的1.5倍），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准备，若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导致出现订单包裹积压，则不计算在上述情况内。

6、因新增业务或业务形态变化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若双方未协商一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作为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承包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一、送达**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如下：

甲方：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85号汉国中心A座17楼

电话：13983820661

电子邮件：bimingxia@csfscm.com

联系人：毕明遐

乙方：

通信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人：

双方确认，任何通知以上述联系方式送达上述联系人或通信地址即为妥当送达。若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发生变更，应立即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

**十三、修改与补充**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和补充，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可以对修改内容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如另一方在收到书面建议后30天仍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修改或补充的内容，新条款于建议发出30天后自动生效。

（二）在修改或补充未生效之前，仍应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十四、生效和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可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三）本合同终止后，协议双方仍需履行已开始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责任与义务。

**十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知悉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

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

合同约定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七、关于不可抗力**

（一）由于洪水、地震、火山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条款时，不视为违约，但遭遇不可抗力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尽量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证明文件。如一方未履行相应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由于一方延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赔偿责任不能免除。

**十八、其它**

（一）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做出的履行行为即为甲乙双方各自的履行行为。

（二）本合同附件1-3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仓配服务的收费标准在附件1中具体体现、快递收费标准在附件2中具体体现，关键指标考核标准在附件3中具体体现，项目和标准以双方协商为准。

（四）若甲方有系统ERP对接需求，乙方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甲方进行系统ERP对接或通过第三方平台对接（乙方系统已与使用奇门端口的系统进行过对接）。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有权代表： 有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关键指标考核标准

1.为规范乙方的服务标准，为甲方服务需求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甲方制定了关键指标考核标准，甲方制定的关键指标考核标准为乙方提供服务需达到的最低标准。

2.乙方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如实际关键指标达成率低于承诺标准的，则乙方需按照以下赔付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冲抵乙方的仓配服务费，若仓配服务费无法完全冲抵违约金，乙方当以货币进行赔偿。

**服务质量能力指标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KPI项** | **计算公式** | **乙方承诺标准（ %）** | **赔付标准** |
| 时效性 | 入库及时率 | 入库及时率=当月及时入库上架的货品件数/当月应入库货品总件数\*100%。  从货物和入库指令到达仓库开始计时，到上架完成、系统确认24小时内算及时入库。收货量超过与商家约定的日收货量商家与乙方另行约定（每日盒装牛奶最低收货量：2000提、袋装牛奶核算单位按3天计算，3天最低塑封量：400提）。 | % | 实际指标每低于承诺指标 %，乙方需承担100元违约金，单月1000元封顶。 |
| 发货揽收及时率 | 发货揽收及时率=当月及时发货订单数/当月应发货订单总数\*100%。  仓库正常上班时间到当天订单截单时间下达的发货指令，截单时间后，当天24点前完成打包出库为及时；订单截单时间后下达的发货指令，在次日24点前打包出库为及时。大单量发货期间（超过当月日常单量1.5倍）另行约定。 | % | 实际指标每低于承诺指标 %，乙方需承担200元违约金，单月2000元封顶。 |
| 售后响应时长 | 售后需求下达后首次响应回复时长 | % | 实际指标每低于承诺指标 %，乙方需承担50元违约金，单月500元封顶。 |
| 服务质量与能力 | 发货错误率 | 发货错误率=当月未准确发货的订单数/当月应发订单总数\*100%。  未准确发货订单指仓库发货时仓库责任导致的错发、少发、多发货品。 | % | 实际指标每高于承诺指标 %，乙方需承担200元违约金，单月5000元封顶。 |
| 货品破损率 | 货品破损率=当月发生的累计破损量/累计操作量\*100%。  基于仓内操作及保管过程中发生的破损。（货品破损率考核部分为破损责任是临空承担的部分） | % | 实际指标每高于承诺指标 %，乙方需承担100元违约金，单月1000元封顶。 |
| 库存差异率 | 库存差异率=（当月盘盈件数+当月盘亏件数的绝对值）/（月初库存件数+当月新入库件数）。  当月全部盘盈与盘亏之和为盘点差异，月初库存数为当月1号0点库存数。大单量发货期间（超过日常单量1.5倍）另行约定。 | % | 实际指标每高于承诺指标 %，乙方需承担200元违约金，单月2000元封顶。 |

3.此处的关键考核指标仅为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考核的指标，并不代表达到指标后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品丢失、货品破损等）的免责范围。关键考核指标以月度为考核周期。考核数据以甲乙双方对接的系统数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有权代表： 有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廉洁协议书**

**甲 方**：**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为促使甲乙双方在《产品购销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严格依法办事，防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行为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订合同，并全面、协作地严格履行合同。

二、乙方同意，在甲乙双方的合作中，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无论乙方是否知情或是否经过乙方的批准或授意，乙方都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合同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行贿获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微信红包、宴请甲方人员、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外出旅游、高消费娱乐（如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打麻将、斗地主等）、给甲方人员报销任何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合谋损害甲方公司的利益。

五、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期内全部交易金额的10%违约金并同意甲方直接从货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或提出报销费用和借钱、或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如材料配件供应、分包）等要求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主管单位中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甲方将在保密的原则下进行查证和处理，如乙方不及时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第五条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亦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